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2月9日下午2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2月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2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7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 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纪秀荣女士

7. 由于董事长肖占鹏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并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委托董事纪秀荣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代表人)共4人，共代表公司股份82,867,1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302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2名，代表公司股份82,850,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9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1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2名，代表股份1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人)0名，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名，代表股份1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向控股股东天津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27,321,308	99.9671%	9,000	0.0329%	0	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以下股份	7,200	44.4444%	9,000	55.5566%	0	0%

2.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55,544,005	99.9830%	9,000	0.0162%	0	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以下股份	7,200	44.4444%	9,000	55.5566%	0	0%

2. 表决结果：通过

(二) 所有审议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二项提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泰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任刚、李清、梁刚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十三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振科、闫进福、高立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三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9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1. 刘振科

刘振科，男，1972年生，籍贯山东省无棣县。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历任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办公室、企业文化部干事，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主管，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现任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2. 闫进福

闫进福，男，1971年生，籍贯山东省惠民县。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历任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氯碱车间修槽工段长、氯碱车间副主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车间副主任。现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车间主任。

3. 高立辉

高立辉，男，1977年生，籍贯山东省博兴县。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历任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宣传、组织干事，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企业文化部主管、企业文化部经理助理、企业文化部副经理。现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经理。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46,500.79	489,237.64	32.96
营业利润	110,364.04	46,353.42	143.12
利润总额	110,497.30	46,008.75	14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76.13	35,881.31	13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763.39	32,456.72	15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30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0%	7.41%	增加8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91,426.30	718,133.91	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1,115.00	498,173.94	14.64
股本(万股)	118,900	118,9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1	4.19	14.8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2017年，公司主要产品烧碱、环氧丙烷价格较上年均有上涨，尤其是烧碱产品本期市场行情较好，液碱下游行业开工稳定，需求旺盛，对液碱市场价格上行形成有力支撑；受周边部分同行业公司因环保原因关停等因素影响，粒碱、片碱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公司科学安排生产任务，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装置运行模式，不断完善销售平衡方案，主要生产装置基本实现了高质量稳定经济运行，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抓住烧碱市场有利时机，实施差异化、品牌化、专业化的经营策略，积极开拓市场，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

1. 2017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32.96%，主要原因为公司环氧丙烷、烧碱等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均有提高。

2. 2017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烧碱产品价格有较大提升，导致毛利较上年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8-023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50,406,893	99.9421	87,107	0.0579	0	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罗小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罗小春、周建兵、朱霖、陈良、刘保旺。

未出席会议的董事：曾之杰、曲列锋、丁涛、吴海江，均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

监事会主席冯文杰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罗喜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曾紫荆先生、财务总监高峰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620,323	99.7960	87,107	0.204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	18,301,288	99.5262	87,107	0.4738	0	0.0000
2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	18,301,288	99.5262	87,107	0.4738	0	0.0000
3	关于召开新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议案	18,301,288	99.5262	87,107	0.4738	0	0.0000
4	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261,288	99.4976	87,107	0.502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了表决通过。

议案4涉及的关联股东罗小春、王卫清、常熟春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永会、王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47 股票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2

#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冯文杰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冯文杰先生于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间通过西南信托盛荣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200,000股，增持金额合计11,768,0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原因

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冯文杰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冯文杰先生计划自2017年9月21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金额合计的区间为不低于6,000万元不超过2,000万元。具体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

二、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冯文杰先生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人：冯文杰先生委托设立的西南信托盛荣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 本次增持情况：2018年2月8日，冯文杰先生通过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0%，增持金额为554,000元，增持均价为5.54元/股；2018年2月9日，冯文杰先生通过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71%，增持金额为11,214,000元，增持均价为5.34元/股。具体如下：

序号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8日	554,000	5.54	100,000	0.0070
2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9日	11,214,000	5.34	2,100,000	0.1471
合计	-	-	11,768,000	-	2,200,000	0.1541

四、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冯文杰先生通过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本次增持后，冯文杰先生通过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2. 冯文杰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 本次增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及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 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冯文杰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7 股票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2

#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德群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德群先生于2018年2月8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单位: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德群	是	48,000.00	2018年2月8日	2019年2月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0%	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德群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60,781,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8%，其中已质押股份359,952,850股，占刘德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森股份”)于2018年1月26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文件(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8]18号)后，高度重视，认真回复。现将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2018年1月24日，你公司发布《关于上海普尊股权转让的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显示北京芒果淘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淘咨询”)以1000万元现金收购北京星河福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河”)持有的上海普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普尊”)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出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而北京普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尊创投”)以17300万元人民币收购星河福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持有的上海普尊3224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出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9.97%)。转让完成后，芒果淘咨询和普尊创投实际持有上海普尊100%股份，从而间接持有你公司13.86%股份。

请采用数据列表方式说明截至2017年末上海普尊、芒果淘咨询和普尊创投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等，由于普尊创投成立于2017年11月，设立不满一年，还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刘钧持股3年的财务数据。

回复：(一) 上海普尊的财务数据：财务审计中，暂无无法提供；

根据协议约定：普尊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资产；除股票质押外无其他负债。即：普尊持有步森股份1940万股，按照前一日停牌价格计算市值为940656.4万元；不算利息，普尊的负债总额为444000万元。

(二) 芒果淘咨询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目前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正在审计中)单位：元

	总资产	1,942,389.60
	净资产	1,942,389.60
	负债	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7,61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1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现金	1,774,001.10

(三) 普尊创投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目前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正在审计中)单位：元

	总资产	9,961,526.00
	净资产 <td>9,961,526.00</td>	9,961,526.00
	负债 <td>0</td>	0
	营业收入 <td>0</td>	0
	净利润 <td>-38,474.12</td>	-38,47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td>-38,474.12</td>	-38,47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td>0</td>	0
	现金 <td>7,904,394.58</td>	7,904,394.58

(四) 由于刘钧自然人的核心财务主体为苏州鼎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目前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正在审计中)单位：元

	总资产	1,137,208,899.40
	净资产 <td>20,568,899.40</td>	20,568,899.40
	负债 <td>1,116,610,000.00</td>	1,116,610,000.00
	营业收入 <td>25,660,000.00</td>	25,660,000.00
	净利润 <td>10,598,899.40</td>	10,598,89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td>10,598,899.40</td>	10,598,89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td>14,192,151.91</td>	14,192,151.91
	现金 <td>1,020,862,965.15</td>	1,020,862,965.15

问题二：结合上海普尊股权结构和财务状况，说明芒果淘咨询和普尊创投以1.93亿元受让上海普尊100%股份的对价依据、真实性、合理性、合法合规性，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补充协议。请律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详细内容请关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问题三：根据协议约定，芒果淘咨询、普尊创投或其指定主体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星河支付全部收购对价款，请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一) 普尊创投是否于2017年11月，请说明是否专为此次股权转让所设立。

回复：普尊创投的设立目的是和深圳鼎北(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凯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正成全球供应链中心，并非专为本次股权转让所设立。

(二) 请说明收购对价款由谁支付。

回复：收购对价款由刘钧实际控制的主体公司支付。

(三) 请结合支付对价财务状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自有资金来源和自筹资金的比例，自筹资金的筹资对象类型、筹资方式和筹资成本。

回复：本次股份转让均为自有资金，普尊创投的负债由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自筹资金替换。

(四) 请说明目前是否已有明确的筹资计划或安排。如有，请披露相关具体信息，包括筹资对象、筹资金额、担保安排、资金成本、资金发放时间、还款期限、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如无，请披露若无法按期筹集资金是否导致本次股份转让失败，并充分说明相关风险。

回复：目前已完成现金筹募，不存在无法按期筹募资金导致本次股份转让失败。

问题四：目前，上海普尊100%质押你公司股票，且股价已低于平仓价格，请说明上海普尊已采取何种保障措施以股票质押风险。若是追加保证金，请明确说明资金来源情况，直至说明来源至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出具相关证明、银行资金流水等。

回复：2018年01月17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约定负债由普尊资产承担，利息由徐茂栋先生承担，补仓由徐茂栋先生承担。普尊资产将1672万股质押给了方正证券，268万股质押给了长城资本。股份转让完成后，先后接方方正证券和长城资本通知补仓，通过徐茂栋先生和刘钧先生协调并共同出具担保，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补仓提供了5,700万股股票作为补仓标的物。资金来源相关的文件上海普尊将以文件报送的形式报送至浙江证监局。

问题五：请明确说明受让上海普尊是否计划12个月内将你公司股票进行转让。若是，请说明股权转让是否违反股票减持协议、相关证券及法律法规，可能对目前投票权委托的影响及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合法途径及其他合法方式终止投票权委托协议，不会违反投票权委托协议、相关承诺及法律法规。

问题六：刘钧作为芒果淘咨询和普尊创投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其直接与间接持有你公司股票比例由0.016%增加至13.87%，请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一) 请结合芒果淘咨询和普尊创投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刘钧个人财务状况，说明芒果淘咨询和普尊创投是否具有相应实力收购上海普尊。

回复：根据以上回复内容，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力收购上海普尊。

(二) 请说明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目的，是否计划进一步增持并取得你公司控制权。若是，请详细披露具体计划。

回复：经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谨慎评估后决定：谋求公司控制权，回报中小股东。具体计划如下：1. 通过信托及其他合法方式终止普尊资产所持1940万股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安见科技；2. 通过公开市场合法合规增持公司股份，获得更多股份；3. 通过寻找一致行动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获得更多表决权；4. 通过汇集表决权，获得更多表决权；5. 其他能维护控制权稳定的办法。

(三) 请说明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计划与其他股东成为一致行动人，进而取得你公司控制权。若是，请具体列示其他股东名称、一致行动人签署情况。

回复：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计划与其他股东成为一致行动人或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但目前尚未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

(四) 请说明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与上海普尊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海普尊前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请说明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